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戶政、僑務行政（選試英文）、僑務行政（選試法文）、僑務行政（選試德文）、僑務行政（選試日文）、僑務行政（選試西班牙文）、社會行政、勞工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育行政、體育行政、人事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公平交易管理、商業行政、農業行政

科 目：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A 向 B 機關申請補助，遭 B 機關否准，A 認為 B 機關承辦人員有意阻撓，欲請求 B 機關提供有關其申請補助之相關承辦人員簽核該公文所表示之內容。試問：A 應依何種法規請求 B 機關提供上述公文？B 機關可否拒絕提供該公文？B 機關若不提供該公文，A 應如何提起救濟？(25 分)

【解題關鍵】

- 1.《考題難易》：★★★ 普通
- 2.《解題關鍵》：政府資訊公開法請求政府資訊公開、與行政程序法的申請閱覽卷宗規定之區別，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12、18、20、21 等規定。

【命中特區】：志光出版社、行政法總論(AH81)、程怡老師、108 年 8 月版，頁 217 至 221。

【擬答】

(一) 本題 A 係針對 B 機關已終結程序、所作成否准決定有關內部公文請求提供，故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請求、而非行政程序法的申請閱覽卷宗規定請求：

1.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請求提供政府資訊不限於個案行政程序進行中，而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申請閱覽卷宗規定、則限於個案行政程序進行中始有適用。
2. 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3. 本題分析：本題 A 係針對 B 機關已終結程序、所作成否准決定有關內部公文請求提供，故應上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12 條等規定請求、而非行政程序法的申請閱覽卷宗規定請求。

(二) B 機關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主張係內部單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而拒絕提供內部承辦人員簽核公文所表示內容：

1.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2. 本題分析：B 機關可依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主張係內部單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而拒絕提供內部承辦人員簽核公文所表示內容。

(三) B 機關若不提供該公文，A 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救濟：

1.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又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及行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高考)

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2. 次按資訊公開請求權乃屬於實體上之權利，故行政機關拒絕提供之決定，應屬行政處分，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提起訴願及課予義務之訴（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第 430 號判決參照）。

3. 本題分析：B 機關若不提供該公文，A 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0、21 條規定、訴願法第 1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訴願及課予義務之訴救濟。

二、甲於其住處頂樓飼養鴿子，影響附近環境衛生，經民眾一再向 A 市環境保護局陳情，A 市環保局所屬環保稽查員乃於 109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會同警方前往稽查，認定甲於前揭地點飼養鴿子，確實有未妥善清掃管理，造成羽毛、糞便四溢之情形，顯已影響環境衛生，即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9 款規定告發，並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裁處甲新臺幣 1,200 元罰鍰，並限期至 109 年 2 月 20 日完成改善，屆時未改善則按日連續處罰。甲屆期未報請 A 市環保局查驗，試問環保局是否應查驗，未改善者，始得逐日處罰？又得否一次按日數裁罰合併送達？(25 分)

【參考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其餘各款略)

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 61 條

本法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 3 條第 2 項

本法所稱改善完成，指完成前項改善行為，並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經處分機關查驗符合規定者。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普通

2. 《解題關鍵》：涉及連續處罰時，是否需再連續查驗與分別送達與否之學說見解與實務（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4 月份第 2 次決議）。

【命中特區】：

1. 志光出版社、行政法秒速記憶(AD03)、程怡老師、109 年 4 月版、第 75 頁。

2. 109 年度課程專題補充。

3. 高考考前猜題第一題。

【擬答】

本題涉及連續處罰（罰緩或怠金有爭議），需再連續查驗與送達與否，依題示事實、學說、實務（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4 月份第 2 次決議）說明如下：

(一) 學說上：

1. 甲說：應經查驗，並須逐次送達。「按日連續處罰規定，目的在警惕督促行為人履行義務」，改善違規情事，維護附近居民健康，是處分機關對行為人予以按日連續處罰，

「除應逐日查驗以證明處罰之日確有違規事實存在外，應踐行告戒程序，依未完成改善之日逐日作成，按日送達處分書」，以符合連續處罰促使行為人及早改善違規行為，維護環境及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

2. 乙說：毋庸經查驗，毋須逐次送達。「按日連續處罰目的在督促行為人履行其改善義

公職王歷屆試題（109 高考）

務」，而非對其過去違反義務行為之制裁，而「廢棄物清理法關於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乃行政執行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指特別規定，是處分機關無庸再逐日檢驗以確認行為人是否仍有原違章行為存在，且法無明文規定處分機關於按日連續處罰時，應按日逐次送達處分書」，自難認處分機關按日連續處罰之處分，因非按日作成而違法。

3.丙說：毋庸查驗即得處罰，但必須處分書送達後始得再為處罰。又此說為多數說。

(1)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 3 條第 2 項：「本法所稱改善完成，指完成前項改善行為，並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經處分機關查驗符合規定者。」據此規定，限期改善處分相對人如未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處分機關未查驗，處分相對人是否已改善之事實未明，所得出之法律效果乃「未完成改善」，處分機關得按日處罰之。「該規定即為處分相對人是否完成改善負客觀舉證責任之規定」。因此，於改善期限屆滿後，處分相對人未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處分機關即得以其未完成改善予以處罰。

(2)因為此際處分相對人係違反限期改善之單一行政法上義務，在其完成改善前，此違反義務狀態持續中，於處分機關處罰後（處分書送達後）始切斷其單一性，而構成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處分機關始得再為處罰。再者，不遵期完成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之目的，係督促處分相對人依期改善，處分機關以處分相對人未完成改善而處罰，如果不即時送達處分書，使其知悉連續處罰之壓力而儘速改善，反而「便宜行事，僅按日裁罰合併送達，即無法達到督促處分相對人改善之目的，與按日連續處罰之目的有違」。

(二)實務上（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4 月份第 2 次決議）：採丙說，即「無庸查驗即得處罰，但必須處分書送達後始得再為處罰」。

蓋：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61 條授權訂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第 3 條第 2 項：「本法所稱改善完成，指完成前項改善行為，並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經處分機關查驗符合規定者。」據此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或第 51 條第 2 項受限期改善處分之相對人，如未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處分機關未查驗，則處分相對人是否已完成改善之事實未明，然所得出之法律效果乃「未完成改善」，處分機關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該規定即為處分相對人是否完成改善負客觀舉證責任之規定」。因此，於改善期限屆滿後，處分相對人未檢齊證明文件報請處分機關查驗，處分機關毋庸經查驗其是否確實未完成改善，即得處罰。處分相對人受同法第 50 條或第 51 條第 2 項限期改善處分發生依期完成改善之單一行政法上義務，在其完成改善前，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狀態持續中，於處分機關處罰後（處分書送達後）始切斷其單一性，之後如仍未完成改善者，方構成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再者，「上開法律規定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之目的，係督促處分相對人依期改善」，處分機關以處分相對人未完成改善而處罰之，如果不即時送達處分書，使其知悉連續處罰之壓力而儘速改善，反而「便宜行事，僅按日裁罰合併送達，即無法達到督促處分相對人完成改善之目的，與按日連續處罰之立法目的有違」。因此，處分機關必須於處分書送達後始得再為處罰。

(三)本題分析：A 市環保局對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9 款規定之連續處罰，依上開多數學說及實務見解，應「無庸查驗即得處罰，但必須處分書送達後始得再為處罰」，故雖無庸再察驗、但不得合併送達裁處書。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高考)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D) 1. 關於法律案與預算案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預算案須由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而具有法律之形式，故有稱為措施性法律
 - (B)法律案與預算案之拘束對象及持續性均不相同
 - (C)預算案須在一定期間內完成立法程序，故提案及審議皆有其時限
 - (D)預算案與法律案之提案權相同，無論各關係院或立法委員皆有提案權
- (D) 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信賴保護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命令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之情形者，對其之信賴不值得保護
 - (B)人民對於公權力行使結果所生之主觀願望而未有表現已生信賴之事實者，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
 - (C)解釋性行政規則經有權機關認定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者，不生信賴保護問題
 - (D)裁量性行政規則因非直接對外發生規範效力，故其廢止或變更不生信賴保護問題
- (D) 3. A 市政府為滿足市民交通需求，自設公車處，提供市區公共運輸服務，由乘客購票使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此性質上屬於私經濟行政行為
 - (B)A 市政府不得主張其基於私法自治，享有載運乘客之選擇權
 - (C)A 市政府得訂定自治法規，規範乘客運送相關營運事項
 - (D)若乘客因司機駕駛不慎受傷，A 市政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 (B) 4. 屏東縣為規範琉球鄉碼頭之使用管理，以維護遊客安全，制定發布相關自治條例，規定主管機關為縣政府，相關事項委由琉球鄉公所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琉球鄉公所應依據自治條例規定處理事務，並無另行訂定規則之權限
 - (B)琉球鄉公所對於碼頭使用管理之管轄權分配，無須經鄉民代表會同意
 - (C)屏東縣政府對於縣內碼頭之使用管理，須有法律依據，始得進行規劃與執行
 - (D)屏東縣政府對於琉球鄉公所就相關事務之執行成效，只能為適法性監督
- (D) 5. 甲公司有建地一筆，橫跨乙、丙兩直轄市，欲在其上興建房屋。甲公司申請建築執照，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市政府有受理建築執照申請之管轄權
 - (B)丙市政府有受理建築執照申請之管轄權
 - (C)乙、丙市政府認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
 - (D)應依建地坐落在乙、丙市內面積多寡，決定管轄權
- (C) 6. 下列何者毋須以地方自治條例制定？
- (A)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
 - (B)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制定之事項
 - (C)地方自治團體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之事項
 - (D)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
- (C) 7. 有關政務人員之行政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政務人員不受懲處之處分
 - (B)對政務人員得為罰款之懲戒處分
 - (C)政務人員之懲戒處分得功過相抵
 - (D)政務人員之申誡應以書面為之
- (A) 8. 公務人員如任本職等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時，取得下列何種任用資格？
- (A)同官等高一職等
 - (B)同官等高二職等
 - (C)同職等高一官等
 - (D)高一官等高一職等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高考)

- (B) 9. 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復審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 (B)原處分機關裁撤，應以其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
 - (C)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提起復審
 - (D)原處分機關之認定，原則上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
- (B) 10. 關於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之區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規命令應有法律之授權；行政規則毋須法律授權
 - (B)法規命令發布後須送立法院審查始生效力；行政規則無送立法院審查之必要
 - (C)法規命令適用對象為一般人民；行政規則原則上以本機關、下級機關及所屬公務員為規範對象
 - (D)法規命令訂定前應將草案公告；行政規則毋須踐行草案公告程序
- (C) 11.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關於行政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行政機關仍應於事後作成書面，並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B)限制權利之行政處分縱使所根據之事實在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於作成前仍應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C)行政處分之規制內容有一部分無效，如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即不能成立者，則全部無效
 - (D)違法之行政處分在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原處分機關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
- (D) 12.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關於違法行政處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為維護公益或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原處分機關於撤銷違法行政處分時，應定較撤銷時為晚之失效日期
 - (B)受益人不服行政機關因撤銷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所給予之補償金額時，應向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 (C)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其違法之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 (D)以提供連續金錢給付之違法授益行政處分經撤銷而溯及失效時，行政機關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所受領給付之返還範圍
- (D) 13. 依最高行政法院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
- (A)公立學校對所屬違反教師法之教師所為之解聘、停職或不續聘決定
 - (B)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專任教師所為之年終成績考核留支原薪
 - (C)中央健康保險署對與其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所為之停止特約行為
 - (D)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依法向主管機關報備，而主管機關不同意報備之行為
- (D) 14.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關於行政處分廢止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合法非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應自原處分機關知有廢止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
 - (B)附負擔之合法授益行政處分之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時，原處分機關應溯及既往廢止該處分
 - (C)合法授益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起或自廢止機關指定較早之日時起，失其效力
 - (D)因行政機關為防止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而廢止合法授益行政處分所生之補償爭議，受益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 (B) 15.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 (A)行政機關與人民協議國家賠償之契約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高考)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高考)

- (A) 24. 有關國家賠償法之適用，下列何者錯誤？
- (A)遊客不遵守國家公園安全警示致發生損害，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 (B)公立醫院與病患間之醫療糾紛，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 (C)政府採購契約爭議為私經濟行政，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 (D)地政事務所之土地登記註記錯誤致生損害，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
- (D) 25. 公務員怠於執行法律規定其應執行之職務，致人民遭受損害者，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律規定應執行之職務，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
 - (B)法律對於公務員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
 - (C)公務員對於特定人所負作為義務之裁量已萎縮至零
 - (D)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特定職務行為，必須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

公職王